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 90,984,271.88 元，商誉未减值，剔除商誉减值金额后仍为 90,984,271.88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137,7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 137,730 元，由 366,340,500 元减少至 366,202,770 元；公司总股本合计将减少 137,730 股，由 366,340,500 股减少至 366,202,770 股。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检验检测服务”该项经营范围。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 三、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34.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20.277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34.0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20.27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